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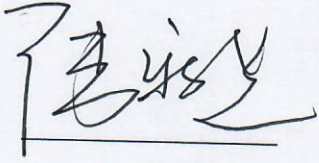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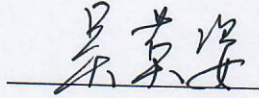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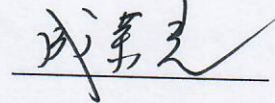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陆新尧



吴英姿



成荣光

2018年 6月 4日